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643,35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代表“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郭为、郭江、张广佳、蔡忠和帅勇。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35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参加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郭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郭江为公司董事。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代表“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郭为、郭江、张广佳、蔡忠和帅勇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信建投基金

中信建投基金通过设立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参加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信建投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 1,466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闫国荣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
2	韩玉华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3	李岩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4	叶海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5	张赐安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6	周立达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7	张云飞	财务总监
8	王继业	董事会秘书
9	张梅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孙丹梅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1 元出资额对应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 3,130.00 万份份额，其他员工合计认购 26,580.00 万份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30.00	10.54
2	其他员工	26,580.00	89.46
合计		29,710.00	100.0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份额数量及资金总额、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和比例以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神州数码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35 号资管计划进行管理。

4、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神州数码股票限售期解禁后的减持期间。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减持完毕时，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上述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上述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公司因其他原因变更、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郭为

郭为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郭为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基本情况

姓名	郭为	性别	男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国籍	中国

最近五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至今	董事长	持有23.66%股权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4月至今	董事局主席	直接和间接持有6.15%股权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至今	董事长	通过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

2、郭为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郭为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郭为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2美元	投资	100.00%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000万港币	IT产品分销及服务、智慧城市、金融地产、物流、	0.25%
北京联持会伍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76.87	企业管理咨询	50.55%
天津联同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4,289.49	企业管理咨询	2.82%
深圳正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投资管理	90.00%
秦皇岛博纳秋实葡萄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	葡萄酒行业投资	27.27%
北京翰盈承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投资	8.33%
北京友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151.00	投资	5.73%
拉萨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	投资	8.33%
天津格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1.00	投资	14.83%
北京神州微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信息服务	8.18%
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86.00	投资管理	2.45%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51.97	投资管理	27.95%

注：郭为本人及通过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及间接持有神码控股 6.15% 股权。

3、郭为先生最近 5 年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郭为先生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从事的业务与郭为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从事的业务与郭为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交易。

5、本次发行预案前 24 个月内郭为先生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关于核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2 号）核准，郭为先生于 2016 年 2 月通过非公开方式认购上市公司股份。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郭为先生在过去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三）郭江

郭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郭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基本情况

姓名	郭江	性别	男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国籍	中国
最近五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讫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慧聪网有限公司 (2280. HK)	2006 年 8 月 至今	首席运营官、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	持有 12.41% 股权
北京慧聪国际信息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至今	副总裁、董事、总经理	否
科通芯城集团 (400. HK)	2014 年 3 月 至今	非执行董事	否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34. SZ)	2016 年 3 月 至今	董事	否

2、郭江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郭江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参股或控股
1	慧聪网有限公司	101,023,010.3 港元	12.41%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参股
2	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600 万元	50%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参股
3	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	投资管理	参股
4	北京慧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0%	技术服务	参股
5	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0%	互联网信息服务	控股
6	杭州赛点科技有限公司	525 万元	60%	技术服务	控股

3、郭江先生最近 5 年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郭江先生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从事的业务与郭江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从事的业务与郭江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交易。

5、本次发行预案前 24 个月内郭江先生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与郭江先生在过去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交易事项。

（四）张广佳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广佳	性别	男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国籍	中国

张广佳先生最近五年内均为自由职业者。

2、张广佳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张广佳先生无参股、控股企业。

3、张广佳先生最近 5 年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张广佳先生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张广佳先生无参股、控股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张广佳先生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张广佳先生之间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交易。

5、本次发行预案前 24 个月内张广佳先生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与张广佳先生在过去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交易事项。

（五）蔡忠

1、基本情况

姓名	蔡忠	性别	男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	国籍	中国

	区		
最近五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讫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新典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无

2、蔡忠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蔡忠先生无参股、控股企业。

3、蔡忠先生最近 5 年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蔡忠先生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蔡忠先生无参股、控股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从事的业务与蔡忠先生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从事的业务与蔡忠先生之间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交易。

5、本次发行预案前 24 个月内蔡忠先生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与蔡忠先生在过去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交易事项。

（六）帅勇

1、基本情况

姓名	帅勇	性别	男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国籍	中国
最近五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讫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至今	副总裁	无

2、帅勇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帅勇先生无参股、控股企业。

3、帅勇先生最近 5 年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帅勇先生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帅勇先生无参股、控股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帅勇先生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帅勇先生之间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交易。

5、本次发行预案前 24 个月内帅勇先生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与帅勇先生在过去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43,353 股 A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9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依据公司与各认购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代表“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郭为、郭江、张广佳、蔡忠和帅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分别为 18,887,476 股、3,178,639 股、1,907,183 股、1,684,678 股、635,727 股和 349,650 股。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2016年6月21日），发行价格为15.7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72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年6月21日，公司与中信建投基金（通过中信建投基金定增35号资管计划认购）、郭为、郭江、张广佳、蔡忠和帅勇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

1、标的股份数量和价格

（1）标的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各认购人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额（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中信建投基金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18,887,476	29,710.00
2	郭为	3,178,639	5,000.00
3	郭江	1,907,183	3,000.00
4	张广佳	1,684,678	2,650.00
5	蔡忠	635,727	1,000.00
6	帅勇	349,650	550.00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910.00万元，认购价格为15.73元/股，根据发行价格计算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计26,643,353股。

如果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和认购方认购的数量将依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果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新发行股份数量做出调整的，发行人将按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占原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同比例调整各认购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

(2) 每股价格

各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依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本次新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股份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725 元/股，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 15.73 元/股。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应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2、锁定期

认购方承诺，其按协议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如需），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上述锁定期满后，认购方根据协议的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办理。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 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认购方发出缴款通知。认购方应在收到该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总认购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转账划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2、为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发行人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发行人应在认购方按照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方实际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计入认购方名下，以实现交付。认购人应积极配合发行人的股份登记工作。

4、如认购方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交付认购价款，则视为认购方自动放弃标的股份的认购权，发行人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认购方须按照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各项批准已适当取得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内部章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协议的终止

（1）双方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协议（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应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办理）。

（2）如认购方发生清算、解散、破产、暂停营业、营业执照被吊销等对其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其终止协议。

（3）如果一方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在缴款前的任何时间内一方严重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行为 1）无法补救；或 2）在收到守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未在通知要求的时间（最短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内得到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选择实现缴款或终止协议。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按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在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因违约遭受的损失做出足额补偿，以确保守约方在协议项下的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

2、各方一致确认，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该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确实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双方可解除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随着收购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00861.HK）IT 产品分销业务公司的完成，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 IT 产品分销业务，公司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同时也面临资产负债率提高，利息费用负担较重的情况。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减少公司的负债，改善公司偿债指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代表“神州数码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郭

为、郭江、张广佳、蔡忠、帅勇。神州数码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本公司员工。上述发行对象中，郭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江是公司董事，郭为、郭江均为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

.....

综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及有关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资产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参与认购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3、公司与各认购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